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设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呵护“花季青春” 播撒“法治暖阳”

本报记者●梁瑞虹

装饰清新的“绿荫家园”，护航青春的“检校共建”……走进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以下简称“未检办”），走近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一种别样的感觉涌冲心底。这里没有严厉的呵斥，没有过度的指责，谆谆善诱，疏导心结，已成为她们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居高不下，并且呈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发展的趋势。为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海勃湾区检察院将惩罚犯罪与矫治罪犯、预防犯罪有机结合起来，创新工作方式，整合社会资源，提高办案质量，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检校共建：护航青春绽放

想起两年前的那个夜晚，曹某某痛苦不堪。因为他的暴戾恣睢，同窗校友惨死于砖块之下。一失足成千古恨，暴力为他换来了13年零6个月的有期徒刑。

两年前，这起恶性刑事案件曾轰动乌海，震惊市民；两年来，曹某某羞愧难当，泪眼盈盈。是什么让花季少年曹某某痛下如此狠手？又是什么让他将罪恶之手伸向同窗校友？

曹某某是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他与同校学生黄某某产生矛盾。2005年12月20日晚6时，曹某某伙同他人，将黄某某先后带至滨河区一桥洞下及桥上的树林内，对黄某某实施了殴打。期间，曹某某等人使用工字形水泥砖击打黄某某的头部、背部，致使其陷入昏迷，经抢救无效死亡。在殴打过程中，还抢走了黄某某随身携带的现金。

惨案发生后，海勃湾区检察院未检办主动搭建平台，全力探索“检校共建”长效机制，努力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黄某某和犯罪嫌疑人的三人均为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案发时间正是学校夜自习时间，四人均未按时上课。为此，海勃湾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监督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学校加大了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力度，加强了对问题学生的管理教育，形成了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确保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为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增强学生的遵纪守法意识，未检办与该校联手，形成防控合力，检校共建，护航平安校园。同时，由检方为校方提供以下支持，确定“开学第一课”制度，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指导和帮助学校建立“法治教育基地”等。

案发两年后的今天，未检办与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注重未成年人的案后预防，而且更加注重防患于未然，为消除犯罪隐患，创建平安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绿荫家园：打开情感心结

为了激励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防止重新犯罪，去年，未检办积极创新工作方式，建成了独具特色的未成年人教育基地——“绿荫家园”，全面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在海勃湾区检察院办公大楼内，“绿荫家园”格外引人注目。走进“绿荫家园”，一只温暖有力的大手呈现在人们的眼前，它像树干一样擎起参天大树。这只大手代表着检察机关，用温暖之手保护着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寓意为青少年的树叶快乐地站立在树干的顶部，欢心雀跃地茁壮成长。

“绿荫家园”分为心理疏导区、谈话区、团队心理辅导区、留言墙、情绪发泄区。心理疏导区设置了沙盘游戏，通过心理映射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疗法。谈话区除了具备接待辅导涉案未成年人的功能外，还可以通过多媒体播放法律知识。团队心理辅导区摆放着一张圆桌，圆桌由8片不同颜色的扇形组成。别具一格的留言墙、情绪发泄区等功能区，无不体现着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关爱与呵护。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检察官在“绿荫家园”与涉案未成年人谈心，不仅能够营造出轻松温馨的环境，使未成年人能够充分地感受到检察机关给予的关怀和温暖，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绿荫家园”，打开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灵枷锁。

出台协议：提供制度保障

海勃湾区检察院未检办于2014年1月设立，由业务精、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的女检察官组成，将侦查监督、公诉、监督、预防职能予以整合，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同一案件的批捕、起诉、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等工作由同一检察官办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未成年人心理和生理上造成的不利影响。

未检办成立以来，共受理公诉案件42件45人，批捕案件27件32人。

工作中，未检办重视发挥刑罚的惩戒与教育功能，从“重挽救、重保护”的司法理念出发，加强教育矫治，多方构建联动机制，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去年11月，未检办与海勃湾区司法局协商制定了《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社会调查的合作协议》。之所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是为了翔实地反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生活环境，深入分析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作案主、客观原因，有无回归社会的条件，以便为司法机关公正处理案件和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去年12月，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未检办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妇联、团委等六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的工作协议》，旨在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在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场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其他符合条件的成年人到场，代为行使“法定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积极探索相互借鉴 推进警务督察转型

音德尔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警务督察调研组第二组一行五人来到保安沼地区，开展综合督查调研工作，调研组在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组织召开警务督察专题座谈会，东部分局政委、保安沼地区各监狱单位和图牧吉戒毒所警务督察分管领导、警务督察部门负责人（政工科科长）、监区领导、监区民警代表等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警务督察第二组组长王殿云介绍了此次督察调研的目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并提出了工作要求。之后，乌塔其监狱、乌兰监狱、保安沼监狱、图牧吉戒毒所分管领导分别作了警务督察调研工作汇报；与会人员围绕如何综合督察工作主题开展座谈，大家畅所欲言，深入交流了警务督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积极探讨和研究了相关解决方案。

王殿云在会议总结中充分肯定了各单位在以往警务督察工作中所付出的辛苦、做出的成绩以及总结出的宝贵经验。他希望各单位和全体警务督察战线的同志们，继续保持昂扬向上的工作态度和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群策群力、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推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综



合警务督察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此次警务督察调研座谈会体现了厅局领导对保安沼地区警务督察工作的重视，是警务督察工作从单项督察向综合督察转

型的一次重要会议，为保安沼地区各监狱单位警务督察工作提供了一次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开拓综合警务督察新局面的有利契机。（高常海）

货车被困路边 交警全力救援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移民中路附近，一辆满载砖块的货车由于司机驾驶操作不当，误闯路面施工区，致使车辆被困。接警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交警大队民警立刻赶往现场进行施救。

民警赶到发现时，近期移民中路正在施工挖沟，尽管在沟面附近设置提示标语以供来往车辆绕行，但事发当日下午5时左

右，拉了满车红砖的货车途经该路段时，由于货车司机驾驶不当，粗心大意，致使车斗大半边陷入沟内，无法驶离，导致该路段交通一时间受阻。

据出事车辆驾驶人回忆称，当日下午，他行驶至该施工路段时，由于长时间疲劳驾驶，并未注意到施工区附近的提示信息，将满载红砖的车子陷入施工深沟，红砖散落一地，幸

好没有伤及其他车辆和行人。

根据现场情况，执勤民警立即展开救援工作，由于整个车辆侧翻在路面施工的深沟里，无法移动，民警组织人力对全部红砖进行转运，以减轻清障难度。经过三个多小时的奋力救援，终于在警民的齐心协力之下，成功将被困车辆拖出，路面秩序得以恢复正常。（马等良）

倡导当好“三大员” 绷紧交通“安全弦”

巴丹吉林讯 “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平安交通要从我自己做起！”近日，已从事出租车工作23年的驾驶人海师傅感慨地说。如今，一系列“新身份”让他心里始终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提醒自己要做到文明行车、遵守交规、平安回家。

今年年初，阿拉善盟阿右旗公安局交警大队派员走访辖区出租车公司，邀请每一名出租车驾驶员当好平安交通“倡议员”、“监督员”、“劝导员”，全旗800余名出租车驾驶人有了“新身份”！驾驶员自觉在车载电子屏上打下了“文明交通，为你为我”“安全驾驶，平安回家”“遵守交规，请您监督”等交通安全宣传标语，严禁乱停乱放、乱掉头、逆向行驶、随意停、开车时打接听手机，已成为出租车驾驶人之间比学赶帮的一种共识。（石斌）

路警联合执勤 确保道路安全

赤峰讯 近日，赤峰高速联席会议暨路警联合执勤执法启动仪式在赤峰路政支队第十一大队举行。

启动仪式上，赤峰路政支队第十一大队与高速交警二支队喀喇沁大队签订了路警联合执勤执法协议。路警双方按照协议内容，在赤峰高速公路开启路警联合执勤执法模式，即“123”联合执勤执法模式和多种联动联动模式。

此外，路警双方还将定期开展联合隐患排查，不定期地开展联动治理超限运输、联合处理突发事件、联合开展应急演练、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多项工作。（王宇奇）